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壜簡字第614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黃照峯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蔡興諺

被 告 徐守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2,053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利率9.99%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日盛銀行）申辦貸款，貸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0,
000元，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按年利率9.99%計算之
利息，且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而本件最
後一次繳款日為民國96年5月4日，繳款金額為1,384元，自
該日後即未依約履行繳款，至101年10月26日止尚積欠本金3

01 62,053元。嗣日盛銀行於101年10月26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
02 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又與
03 原告合併，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自得概
04 括承受立新公司對被告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
05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
09 貸款約定書、日盛銀行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報紙公告、合併核
10 准函及公告報紙、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
11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
13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
14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法
1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6 准許。

1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黃敏翠